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丁泰元

相　對　人　豐汎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松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勞方丁泰元與資方豐汎清潔有限公司合意本爭議案（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積欠工資及未提繳退休金）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貳拾柒元達成和解」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9 月6 日業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自108 年7 月1 日起至108 年8 月12日止之工資及未提繳退休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4,227 元，給付方式為：相對人應於108 年11月10日以前將2 萬4,227 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內等情，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和解金2 萬4,227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元佑